

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97号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1%、28.81%、27.84%和 25.45%，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前募项目投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且因销售承压，公司产品配置逐步提升导致成本提升等；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52.99 万元、11,430.50 万元、15,820.90 万元和 15,477.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7%、19.79%、28.04%和 147.46%，呈增长趋势。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 年，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123.39 万元和 2,376.69 万元，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81.70 万元和 5,805.79 万元；同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65 万元

和-1,261.46万元。2022年8月11日，发行人投资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砥科技），发行人称其主要业务为从事智能纺织机械的研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工商公示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纺织”“研发”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产品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客户议价能力等，量化分析单位成本增加，产品结构及配置变化等导致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存在恶化的情况；（3）量化分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的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4）结合发行人投资中砥科技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中砥科技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纺织机械的研发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等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

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8,646.70 万元用于远信高端印染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700 台自动染色机及自动输料系统和 200 台废气除尘除油、热能回收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尚未取得环评、能评相关审批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远辉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辉智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巴苏尼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智能）、浙江远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智能），其中，巴苏尼智能由发行人、佛山市远景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景禾创）、冯琳琳、施敏分别持股 57%、33%、5%和 5%，远泰智能由发行人、黄北洋和李先东分别持股 60%、20%和 20%；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发行人向远辉智能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远泰智能与巴苏尼智能以公允价格向远辉智能租赁设备及厂房，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申报材料称，发行人已与少数股东签署合作协议，引入相关主体的原因为公司需借助少数股东的技术、行业经验或资源，实现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前述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除少数股东外，还涉及未出资主体佛山市蔚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山环保）、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

机械)等。本次募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均已实现销售,预计达产后毛利率为 29.07%,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资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后续取得环评、能评等相关批复的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各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具体区别,涉及新工艺、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有与募投资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情况,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结合签署合作协议的背景及主要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公司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的实力,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其提供技术、行业经验和资源并帮助实现产品产业化的具体体现及最新进展;合作方提供的相关技术的具体内容,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侵权风险,相关技术是否已有成功应用案例,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落后,产业化及量产进度、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风险;(4)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合作协议涉及非入股第三方的必要性、合理性,后续对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持股计划和安排,发行人能否持续控制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募投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中的相关要求;(5)本次募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交付周期、销售对象、复购情况、订单逐月滚动增长情况、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等,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

目产业化进度及安排、未来产能释放计划、行业发展情况、预计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扩产计划等，说明相关在手订单、行业需求是否足以支撑未来产能释放，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分产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各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项目是否一致，并对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安排、进度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对比同行业折旧摊销政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6）（7）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14日